

安徽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

核 查 报 告

核查机构：宣城经能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6 日



附表 1.1 报告主体 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

源类别	当年度值 (单位:tCO ₂)
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	0
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	0
工业生产过程 HFCs*排放	0
工业生产过程 PFCs*排放	0
工业生产过程 SF ₆ 排放	0
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	992.16
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 CO ₂ 排放	0
合计	992.16

*：应按实际排放的 HFCs 和 PFCs 种类分别报告其排放量, 多于一种 HFCs 和 PFCs 时自行加行报告。